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徐传辉

项目负责人：郑银巧

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富文

项目负责人：张绘营

建设单位：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5510250076

传真： --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10-57263416

传真： --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城国际 C 座
1407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编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2
四、环境保护设施	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六、验收执行标准	11
七、验收监测内容	1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九、验收监测结果	14
十、验收监测结论	17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8

一、验收项目概况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生产用地位于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按北京市及大兴区的规划，公司用地已纳入京南物流基地、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等重要物流设施建设用地。

园区总建设用地约 16 公顷，总建筑规模 29 万平方米，分为仓储区、展示交易及商务办公区，园区总投资 136938 万元，分三期实施建设，一期 9 万平米展示交易及商务办公区，二期 12 万平米仓储服务区，三期 8 万平米仓储服务区，园区以商品贸易、仓储配送、物流信息服务为核心，集“展示、交易、仓储、信息、配套”等一体化整合服务，面向北京，辐射华北，建设成为特色突出的京南商贸物流基地。

本项目属于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的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121658.7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18929.2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729.50 平方米。

本项目由中冶建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编制完成《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4]4 号）。

本项目为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项目的一部分，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和 2014 年 5 月 2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开工， 2018 年 8 月 20 日投入运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 第】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2001]第 13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235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项目的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内容为：对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进行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本项目范围内的环保设施。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的设计文件、环评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2001]第 13 号）；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 1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235 号）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4、中冶建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9 月）；
- 15、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4]4 号，2014 年 1 月 6 日）；
- 16、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17、《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地理坐标为北纬 39.69605°，东经 116.32417°，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示意图

3.1.2 周边关系

本期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规划建设是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东北角。该地块现状为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公司大兴生产基地原有厂区，地块北邻北京市首发绿化公司和规划建设的兆丰路，再往北为南六环；东侧隔建设的海南西路为中铁吉盛物流公司；南侧隔建设的大兴京南物流基地三号路（也称龙河西路）为已批准建设的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三期工程用地和销售中的 i 立方商业金融项目（即京开路 48 号院商业金融项目）；西侧隔建设的大兴京南物流基地五号路（也称规划二路）为已批准建设的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及京开高速公路。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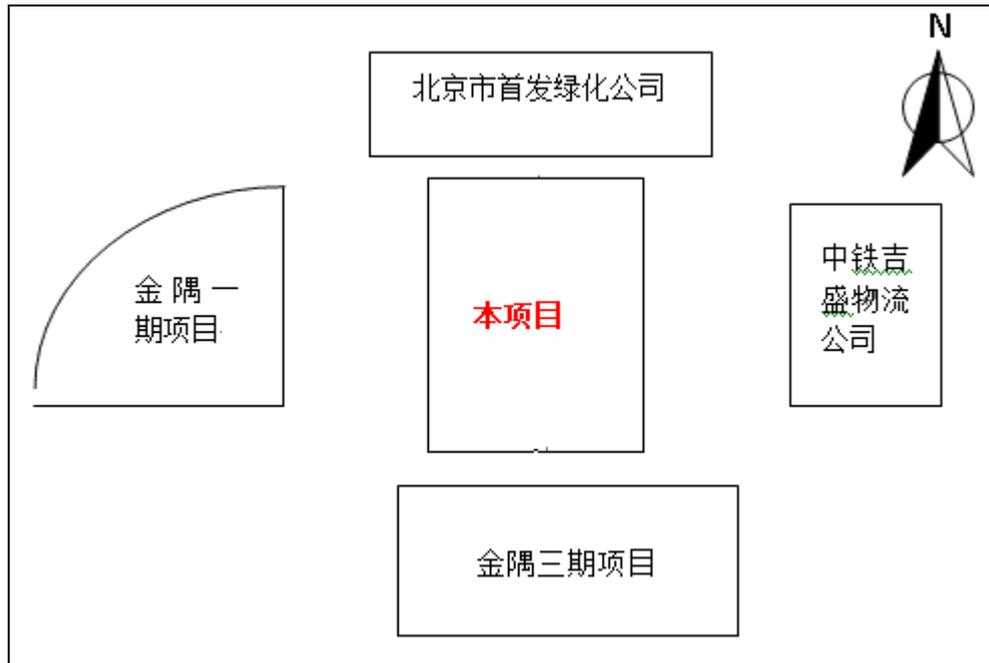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关系示意图

3.1.3 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 1#、2#、3#、4#、5#、6#号楼。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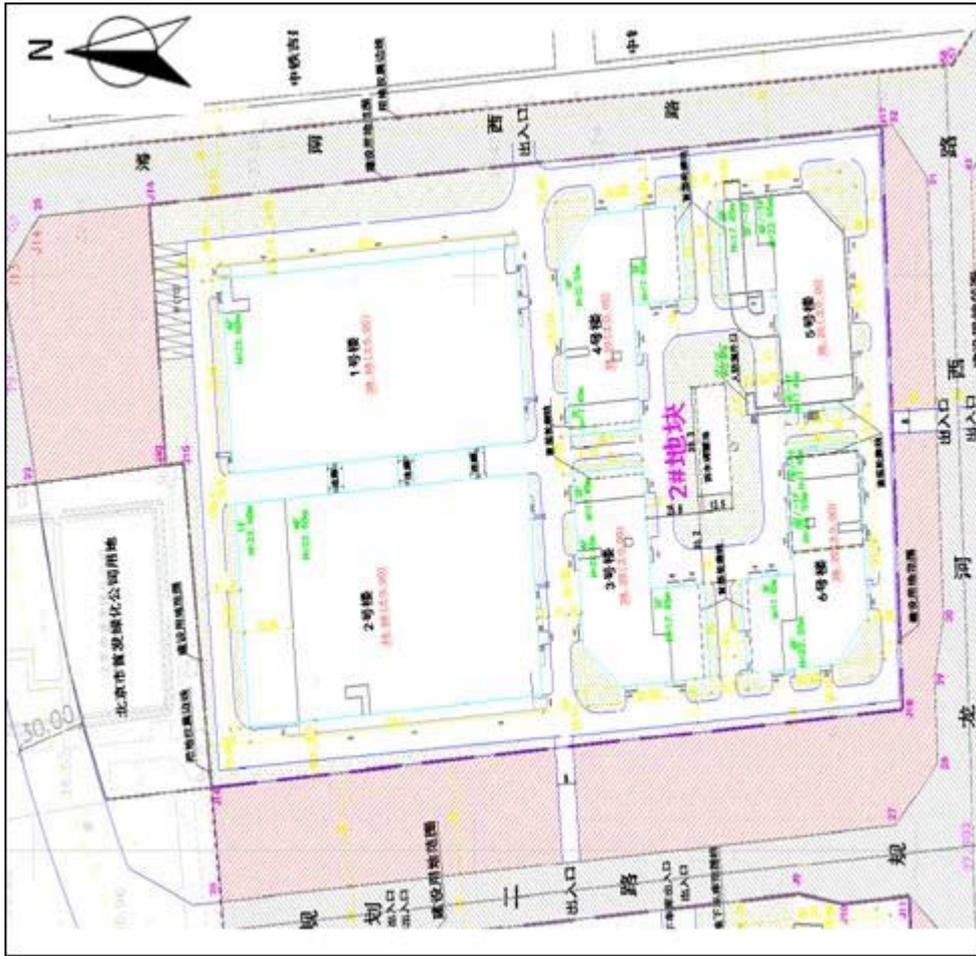


图 3-4 平面布置图

3.2、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对比表

项目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地理位置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无变动	
总投资	51219 万元	51219 万元	无变动	
建设内容	仓储库房	仓储库房	无变动	
主体工程	建设用地面积	106714.26 平方米	最终占地及建筑面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总建筑面积	——		
	地上建筑面积	118756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		
公用工程	供水	通过市政给水管引入	通过市政给水管引入	无变动
	供暖	采用分户式冷暖空调供暖	采用中央空调供暖	无变动
	制冷	采用中央空调制冷	采用中央空调制冷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本工程屋面及场地雨水经场地室外雨水管网汇集后通过园区道路雨水管接入规划天河路（现状大庄路）雨水管线，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最终向东排入小龙河。	本工程屋面及场地雨水经场地室外雨水管网汇集后通过园区道路雨水管接入天河路（现状大庄路）雨水管线，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最终向东排入小龙河。	无变动
		生活污水进入到项目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到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产生的设备噪声及进出物流园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各仓储库房通过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减震、隔声处理，对进出物流园区的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控制。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产生的设备噪声及进出物流园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各仓储库房通过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减震、隔声处理，对进出物流园区的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控制。	无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固废出售给废品收购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北京荣鑫恒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生产固废出售给废品收购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处置部门有变动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新水和中水，新水主要用于库房办公区生活用水；中水主要用于冲厕、绿化及道路浇洒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运营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际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d}$ 、 $16425\text{m}^3/\text{a}$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text{m}^3/\text{d}$ 、 $13140\text{m}^3/\text{a}$ 。水量平衡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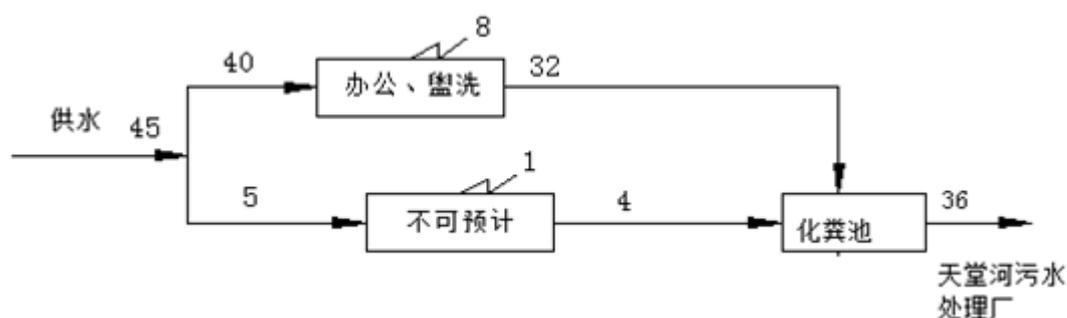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4 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仓储业项目，无生产工艺流程。运营期间的产污环节分析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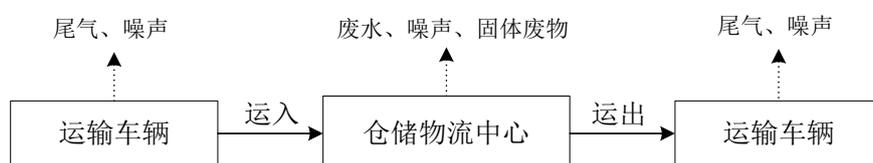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图

项目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废气。

(3) 噪声

本项目厂区主要的噪声来自各厂房风机、水泵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进出物流园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废气

本项目对周边及自身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地下车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排气口设置在地下车库周边。车库采用机械进风，送风口均匀设置于车库内通道上部空间或人员活动区域，并远离排风口。

4.1.3、噪声

本项目厂区主要的噪声来自各厂房风机、水泵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进出物流园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对于设备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减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由北京荣鑫恒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主要是商品包装中使用的废纸箱等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收购公司回收利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51219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33%。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 4-1。

表 4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单位：万元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额
废气	地下车库废气	车库废气排风系统等	30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管线、地面防渗	20
噪声	风机、水泵、设备噪声等	减振、隔声、设置禁止鸣笛标识等	2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垃圾封闭站及垃圾收集运输	20
绿化	---	---	80
合计			17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外排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进出物流园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由于本项目运输车流量不大，预计昼间 10 辆/h、夜间 8 辆/h，相对项目周边的京开高速公路、南六环路等高速公路及城市主干道，此车流数量较小；而且本项目物流园使用的运输车辆均为拥有北京市绿色环保标志的车辆，燃用的柴油也均为符合北京市地方车用柴油标准的 0 号柴油。预计物流园运输车辆年排放污染物约为：CO 0.040t、NO_x 0.021t、颗粒物 0.003 t，数量较小，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及厂区厂房地面冲洗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水质可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 -2005)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 声环境结论

本项目厂区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水泵产生的设备噪声及进出物流园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各仓储库房通过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减震、隔声处理，对进出物流园区的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控制，可保证对厂界外的噪声影响值低于 50dB(A)，满足 2 类厂界标准要求；此外由于本项目周边没有学校、居民居住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也不会产生噪声扰民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仓储货物运输中产生的破损包装材料及工作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中的办公室废纸、一次性纸杯等经回收后全部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其余的生活垃圾堆放在厂区内垃

圾收集设施密闭贮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运走。办公生活垃圾的存放设施采用了防漏和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办公生活垃圾每天都清运，放入封闭的收集设施中存放，垃圾腐败产生的气味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建议

(1) 建成投产后，本期项目新增设备的环境保护工作应纳入物流园整体管理体系，并保证各项环境设施正常运行。

(2) 各仓储物流中心厂房要切实做好地面防渗，各类废水的排放管道、水池、处理装置都要使用防渗漏的材料，避免使用中的污水渗漏，以保护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

(3) 厂房要按照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通风设备的设计、安装和使用，保证厂房内外的空气环境不受污染。

(4) 对于进出物流园的运输车辆要加强管理，限制车型、车况，并对车辆在园区的行驶速度进行控制，严格禁止鸣笛。

(5) 对主要噪声设备的控制状况、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

(6)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条例进行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行政管理，实现清洁生产，在保证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良好的环境效益。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对《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在此地址建设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仓储物流用房及附属配套用房，项目用地面积为106714.2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18756平方米，规划建设6座仓储物流中心。

总投资51219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施工期扬尘、噪声及运营期污水、噪声、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5、拟建项目供暖采用空调，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6、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7、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8、项目投入试运行3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按照环评文件和批复中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在环境影响报（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因此，此次验收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L）
1	pH（无量纲）	6.5-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L)
4	悬浮物 (SS)	400
5	氨氮	45

6.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按照环评文件和批复中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环境噪声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Leq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6.3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2013) 中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	2 天, 4 次/天
监测项目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执行标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7.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详表 7-2。

表7-2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
------	-----------------------------------

监测点位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监测频次	2 天，1 次/昼间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采用的监测数据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

表8-1监测数据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项目检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8-2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可见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1	已检定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DZS-706	ZKLJ-YQ-0708	已检定
光照培养箱 GZX-150 II	ZKLJ-YQ-1003	已检定
电子天平	ZKLJ-YQ-0601	已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KLJ-YQ-1701	已检定
风速仪 8909 型	ZKLJ-YQ-1501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ZKLJ-YQ-1801	已检定

为保证监测数据质量，检测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

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明码标样控制样品准确度，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 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4)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正常，且环保设施全部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18.11.22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35	7.62	7.37	7.14	6.5-9
	氨氮	0.153	0.167	0.136	0.195	45
	悬浮物	26	35	31	50	400
	化学需氧量	15	16	18	1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5.2	5.0	5.0	30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18.11.23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15	7.88	7.49	7.25	6.5-9
	氨氮	0.126	0.122	0.160	0.181	45
	悬浮物	42	27	39	44	400

	化学需氧量	14	17	18	1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	5.2	5.6	4.6	300

由监测结果可得，本项目污水PH值 7.15~7.88，水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氨氮：0.155mg/L、SS：37mg/L、CODcr：16mg/L、BOD₅：5.0mg/L。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9.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未进行夜间监测；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执行标准
2018.11.22	1#厂界东侧外 1m	09:42	50.9	昼 间 60dB(A)
	2#厂界南侧外 1m	09:54	52.1	
	3#厂界西侧外 1m	10:07	53.2	
	4#厂界北侧外 1m	10:17	57.4	
2018.11.23	1#厂界东侧外 1m	08:57	51.2	
	2#厂界南侧外 1m	09:10	52.4	
	3#厂界西侧外 1m	09:22	52.5	
	4#厂界北侧外 1m	09:33	56.4	

由表 9-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昼间 57.4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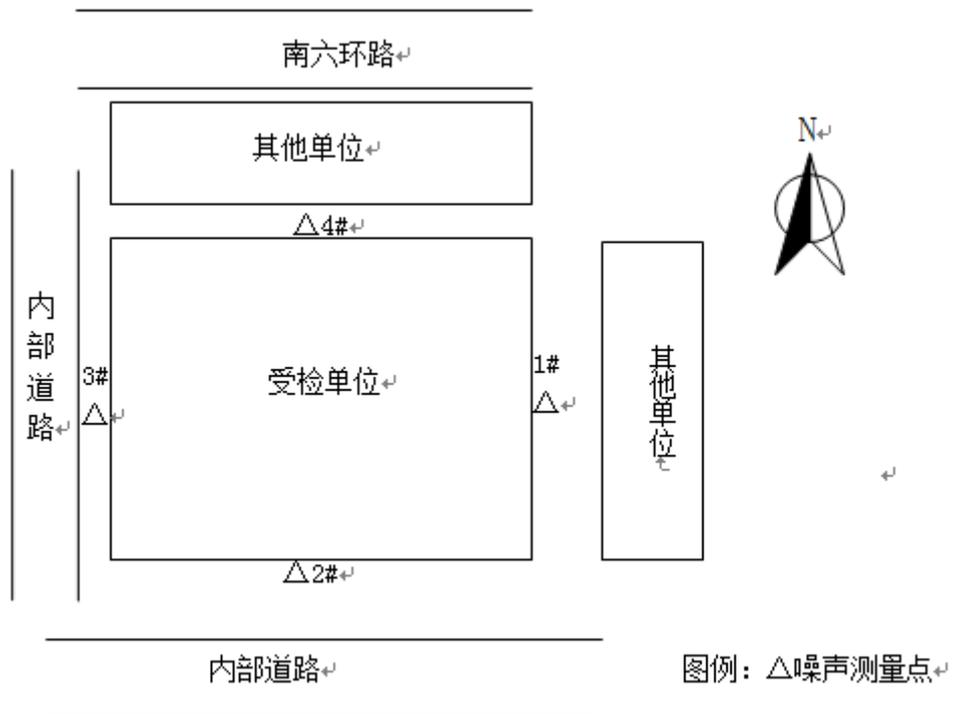


图 9-1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单位示意图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9.2.2.2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设置禁止鸣笛标识等治理措施，由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要求，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9.2.2.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由北京荣鑫恒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主要是商品包装中使用的废纸箱等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收购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的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121658.7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18929.2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2729.50平方米。

本项目由中冶建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编制完成《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月6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4]4号）。

本项目为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项目二期工程，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分别于2014年6月13日和2014年5月2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项目于2014年4月20日开工，2018年8月20日投入运营。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10.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项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污水排放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对周边及自身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地下车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地下车库排气口设置在地下车库周边。车库采用机械进风，送风口均匀设置于车库内通道上部空间或人员活动区域，并远离排风口。

（3）本项目厂区主要的噪声来自各厂房风机、水泵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进出物流园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对于设备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减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限值要求。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由北京荣鑫恒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主要是商品包装中使用的废纸箱等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收购公司回收利用。

10.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仓储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经治理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影响较小，各种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4、验收结论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5、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1)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设立该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账。

(2)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保持项目区内良好的环境。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8 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中冶建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4月				竣工日期		2018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2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		5121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0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8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1019575736		验收时间		2018年12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14		1.314			1.314		1.314	0	
	化学需氧量			16	500	0.2102		0.2102			0.2102		0.2102	0	
	氨氮			0.155	45	0.002037		0.002037			0.002037		0.002037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编号: 104149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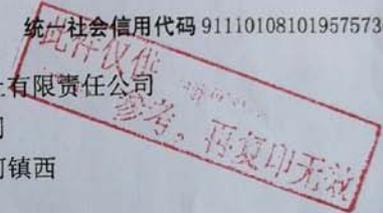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²⁻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575736

名称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西
法定代表人 徐传辉
注册资本 27480万元
成立日期 1967年01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12日至 2056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保温管；中餐；加工机械配件；出租办公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饮料、酒、烟；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零件机械加工；汽车货运服务；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销售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保温管、建筑材料；建筑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修理机械配件；劳务派遣；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12月 0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4〕4号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3-0219)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在此地址建设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仓储物流用房及附属配套用房，项目用地面积为106714.2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18756平方米，规划建设6座仓储物流中心。总投资51219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施工期扬尘、噪声及运营期污水、噪声、

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五、拟建项目供暖采用空调，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六、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竣工3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81201-023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项目类别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8.11.22-2018.11.23	检测日期	2018.11.22-2018.11.2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8 个
检测项目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仪器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DZS-706 ZKLJ-YQ-070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1; 电子天平 ZKLJ-YQ-0601; 光照培养箱 GX-150 II ZKLJ-YQ-1003;		
备注	/		
编制人	李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董		
批准人	袁		
签发日期	2018.12.1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81201-023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编号	20182134CW001							
采样点位置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8.11.22				2018.11.23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35	7.62	7.37	7.14	7.15	7.88	7.49	7.25
氨氮 (mg/L)	0.153	0.167	0.136	0.195	0.126	0.122	0.160	0.181
悬浮物 (mg/L)	26	35	31	50	42	27	39	44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6	18	13	14	17	18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5.2	5.0	5.0	4.7	5.2	5.6	4.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81201-023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一: 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比例	标样编号	标样批号	参考值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1:40	GSB07-3159-2014	202175	7.33±0.06	7.29
氨氮	mg/L	1:38	BY400012	B1704038	17.6±0.8	17.4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GSB07-3161-2014	2001119	164±10	1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7	GSB07-3160-2014	200252	38.9±6.2	38.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181125-001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受检单位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检测日期	2018.11.22-2018.11.23	
天气状况	见下页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风速仪 8909 型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ZKLJ-YQ-1701; ZKLJ-YQ-1501; ZKJL-YQ-1801;
备注	项目名称: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一期项目	
编制人	李	
审核人	董林	
批准人	李光	
签发日期	2018.11.25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J-N-20181125-001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2018.11.22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8.6℃ 湿度: 33%RH 风速: 1.6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 (A)				
1#东厂界	昼	09:42	1	50.9	/	/	/	50.9
2#南厂界	昼	09:54	1	52.1	/	/	/	52.1
3#西厂界	昼	10:07	1	53.2	/	/	/	53.2
4#北厂界	昼	10:17	1	57.4	/	/	/	57.4

采样日期	2018.11.23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8.2℃ 湿度: 35%RH 风速: 1.7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 (A)				
1#东厂界	昼	08:57	1	51.2	/	/	/	51.2
2#南厂界	昼	09:10	1	52.4	/	/	/	52.4
3#西厂界	昼	09:22	1	52.5	/	/	/	52.5
4#北厂界	昼	09:33	1	56.4	/	/	/	56.4
以下空白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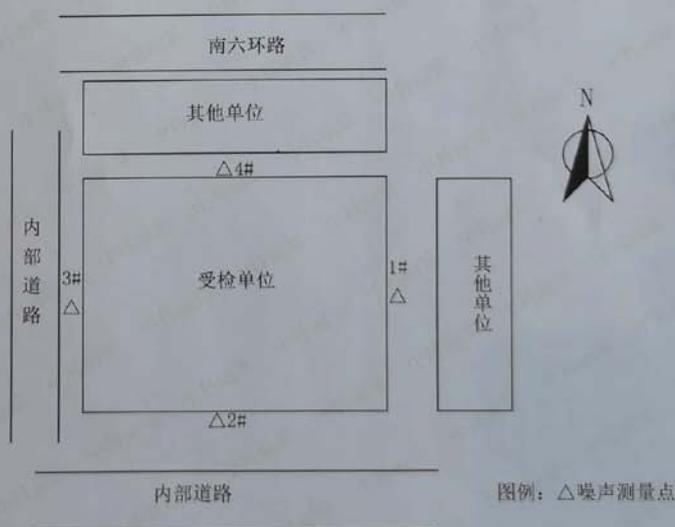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KLJ-N-20181125-00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一: 检测点环境描述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 GPS	检测点位置描述	检测点环境描述
1#东厂界	39°41'52.38"N 116°20'11.80"E	测点位于东厂界外 1 米, 距南厂界约 180 米	外墙高度: 1 米,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10 米, 测点位于东厂界外其他单位的空地上, 距离其他单位厂房约 10 米, 测量时无其他噪声源
2#南厂界	39°41'46.36"N 116°20'07.97"E	测点位于南厂界外 1 米, 距西厂界约 100 米	外墙高度: 1.5 米, 外墙材质: 彩钢板, 最近反射面: /, 测点位于南厂界外内部道路路边, 测量时无车辆经过
3#西厂界	39°41'51.91"N 116°20'02.97"E	测点位于西厂界外 1 米, 距北厂界约 150 米	外墙高度: 10 米,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 测点位于西厂界外内部道路路边, 测量时无车辆经过
4#北厂界	39°41'57.27"N 116°20'06.33"E	测点位于北厂界外 1 米, 距东厂界约 100 米	外墙高度: 1 米,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 测点位于北厂界外其他单位的空地上, 距离南六环高速公路约 120 米, 受到交通噪声的影响

附件二: 检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垃圾清运、消纳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荣鑫恒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荣鑫恒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北京金隅高新产业园项目垃圾清运、污水清掏、厨余垃圾及消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垃圾清运、污水清掏及消纳期限

自 2018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全面承担北京金隅高新产业园项目所有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清掏、厨余垃圾及消纳工作。

二、垃圾清运及消纳范围

乙方全面承担北京金隅高新产业园项目所有的生活垃圾清运、污水清掏、厨余垃圾及消纳工作。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接收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

污水清掏频率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以计算清运垃圾桶数或箱数及污水清掏车次的方式确定垃圾清运、厨余垃圾清运、污水清掏及消纳费用，垃圾清运费标准 15 元/天/桶（规格容量：240 升），1000 元/箱（规格容量：8 立方），厨余垃圾 15 元/天/桶（规格容量：240 升）污水清掏 100 元/立方，税率 6%。

2、垃圾清运、污水清掏及消纳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以实际发生数量由

双方书面确认后进行结算，甲方以汇款形式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污水清掏及消纳费用。

3、乙方在收到甲方支票或汇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垃圾清运、消纳服务人员进行监督。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垃圾清运工作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并达到甲方标准，或此类问题多次发生，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开具整改通知单。

3、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所规定之各项条款造成严重投诉，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在乙方收取的垃圾清运费内扣除罚金直至扣除全部罚金并单方解除此合同。

(二) 义务

1、为乙方提供垃圾清运路线并保持其畅通。

2、负责督促楼内垃圾产生单位应将垃圾入桶不散放。

3、甲方有责任清洁并保持垃圾桶周边卫生。

4、甲方应确保垃圾成分为生活垃圾，严禁并入厨余汤水，建筑工业垃圾等。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权利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垃圾清运路线或设施设置不合理时，提出建议并要求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改进。

（二）义务

1、乙方自备各种清洁工具及垃圾清运车辆，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在甲方指定地点清运项目垃圾。清运过程中应当保持垃圾清运现场及清运线路沿途的环境卫生，不得出现遗撒。如在垃圾清运中造成清运线路污染、地面失去原色，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清理，并可根据污染程度进行处罚。如屡次出现此类现象而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2、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3、由乙方责任所致，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4、保证按照北京市政府有关垃圾消纳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政策合法消纳甲方垃圾。

5、如甲方发现有物品（可用）混入垃圾，在垃圾桶未压入垃圾车厢前，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捡找。凡甲方倒入液压车垃圾桶之物品，乙方将视为垃圾清运，无保管义务。

6、乙方不得在甲方项目内分拣分类垃圾并回收。

7、乙方在垃圾分拣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或甲方客户丢失的贵重物品，应及时上交至甲方客户服务部，甲方将根据所捡拾物品的贵重程度予以适当奖励。

8、乙方员工在运送垃圾过程中，应接受甲方保安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的不定期检查，以确保垃圾清运过程的规范合理，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9、乙方应爱护甲方的各项设备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10、乙方的垃圾清运车辆应按照甲方规定的地点停放。

11、乙方员工须着装整齐，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12、乙方清运人员完成清运作业后不得在项目内滞留。

六、其他费用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清运及消纳过程中，违反国家环卫部门制订的相关制度及规定，而造成有关部门对甲方实施罚款，则罚金应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与垃圾清运、消纳有关的其它费用。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发至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络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合同另一方这一变更情况。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

(1) 如果是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应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

(2) 如果采用邮件进行邮递的方式，应以邮件寄出的第7个工作日为准；

(3) 如果是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应以交邮后的第3个工作日为准。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有违约，除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外，没有约定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执行。

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改变等不可抗力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垃圾清理及外清运不及时，且每月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的；

(2) 委托范围（垃圾站）出现卫生防疫问题的，经过整改但未达标的；

(3) 因乙方原因造成业主重大投诉的；如垃圾清运不及时或未来清运的等其它投诉的；

十一、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的形式作为本合同之补充内容，为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章)：北京荣鑫恒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01E1205

住所：平谷区平谷镇新平北路511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青荣

委托代理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58256347

电话：13910626646

邮编：100031

邮编：101200

签订时间：2018-7-24

签订时间：18.7.24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7日,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有关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京兴环审[2014]4号)等要求,对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位于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总建筑面积121658.7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18929.2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2729.50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中冶建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编制完成《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月6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4]4号)。

金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分别于2014年6月13日和2014年5月2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项目于2014年4月20日开工,2018年8月20日投入运营。项目从立项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12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占总投资的0.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

陈婧 冯斌 郑耀琦
张会莹 王丹 李杰 袁晓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到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噪声

本项目厂区主要的噪声来自各厂房风机、水泵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进出物流园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对于设备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减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由北京荣鑫恒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主要是商品包装中使用的废纸箱等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收购公司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设置禁止鸣笛标识等措施，由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五、验收结论

陈皓 冯政 郑福巧
张焕章 冯政 郑福巧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陈培 张玲莹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7日